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靜宜

-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3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126元，及其中81,097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12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,615元（計算式： $84,126 + 81,097 \times 13.75\% \times 16 / 365 = 84,615$ 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